

芜湖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

项目编号：WH23CG2023FW0254

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 2023 年学生宿舍改造项目

采购人：皖南医学院（电子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2023 年 06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危大工程清单	18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2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75
第八章	图纸	76
第九章	供应商须知	77
第十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皖南医学院 2023 年学生宿舍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皖南医学院 2023 年学生宿舍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25 日 09 点 15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H23CG2023FW0254（政府采购任务书编号：FSSD34000120234887 号）

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 2023 年学生宿舍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35.998798 万元

最高限价：335.998798 万元

采购需求：皖南医学院 2023 年学生宿舍改造项目，施工地点位于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内。本次改造范围主要公共部位和宿舍装修拆除重做，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40 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信用要求：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13日至2023年06月1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获取时间内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查阅并获取采购文件。登录前须持有与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办事指南（市中心及分中心）。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5日09点15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6月25日09点15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2.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咨询电话：0553-3121801

4. 其他事项说明

4.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4.2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如成交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可以按照《芜湖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财采〔2022〕618号）执行。

4.3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皖南医学院

地址：芜湖市高教园区文昌西路 22 号

联系方式：0553-3932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 27 号

联系方式：180553605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志

电话：1805536054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性质	采购工程
2	公告媒体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3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u> 1 </u> 采购包，本采购包为第 <u> 1 </u> 采购包。
4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p>（1）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_____；</p> <p>（2）分包的金额和对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p> <p>（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采购人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向中小企业分包。</p> <p>（4）除上述情形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5	承包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承包</p>
6	计价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p>
7	项目经理其他要求	<p>1.项目经理除符合磋商公告要求外，还必须符合采购需求要求。</p> <p>2.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p> <p>①法定情形；</p> <p>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全面履约。</p> <p>3.成交后若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导致该项目经理无法进场履约。供应商因此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p> <p>4.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响应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项目经理为二级建造师的，如提供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是自2021年8月1日起后核发的，根据《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的通知，响应文件应提供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p>

		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时间： 2.地点： 3.联系方式： 4.其他：
9	质疑及答复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质疑，可以在线递交到系统(http://whsggzy.wuhu.gov.cn)，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10	响应文件提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招标相关要求附后）须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成交供应商领取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供三份纸质响应文件给采购人。（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成册，且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12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担保）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合同金额的 <u>2</u> %。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u>/</u> （以担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 履约保证金账户（市中心交易项目提供以下账户供成交供应商选择，各县中心交易项目按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增保证金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3.1 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账号：1101801021000587877244168 3.2 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账号：17974654244100001 3.3 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芜湖政务新区支行；账号：34050167860800001625-0003 3.4 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金桥支行；账号：126301010400377840000000031 4. 具体要求详见《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公管〔2022〕37号）。

13	建设地点	皖南医学院
14	计划工期	40 日历天
15	质量标准	合格
16	付款方式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同内工程量的 85%（不含暂列金额），增加的工程量暂不支付，待审计完成后支付；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需将审定价 3%的质量保证金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质量保证金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凭凭证付至审定价的 100%；正常使用至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正规发票，且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办理支付。
17	代理服务费	1.支付方：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 <u>中标价≤100 万元：代理服务费=中标价×1.0%；中标价>100 万元：代理服务费=100 万元×1.0%×75%+（中标价-100 万元）×0.7%×75%。</u>
18	最后报价	供应商在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需保持电话畅通，网络正常，在收到磋商小组通过系统发出的最后报价通知后，三十分钟之内填写报价内容并加盖电子印章提交，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视为退出磋商。供应商操作手册详见 http://whsggzy.wuhu.gov.cn/whggzyjy/bszn/003004/20220811/6f273903-bb00-45eb-b107-f7068d200e77.html
19	税金	1、本项目采取增值税计算方法，计算时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税率为 9%。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税务部门要求在项目所在地预缴增值税的，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在项目所在地就地预缴增值税。
20	人工费工日单价	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 <u>163</u> 元/工日（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综合工日单价不得低于 <u>163</u> 元）
21	危大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涉及危大工程，详见本章：危大工程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不涉及危大工程。

22	价格扣除标准	<p>一、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p> <p>二、监狱企业定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三、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23	邀请供应商现场参与开启	<p>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如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p>
24	主要标的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规定： 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标的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p>

	理、执业证书信息等	注：主要标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设定。
25	业绩	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业绩进行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最终用户”系指合同项目的建设方或由建设方确定的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及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26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	<p>■1、供应商使用“物理 CA 锁”或“标证通软件”登录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标证通软件下载地址：http://epbzt.ebpu.com:8888/EpMCertFrame/epmcertmis/mcertmanage/mcertapply_guide）</p> <p>□1、“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方式。一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芜湖市）“不见面开标”链接进入。二是直接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 http://whsggzy.wuhu.gov.cn/BidOpening</p> <p>2、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的项目，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并确认其状态和网络链路等运行正常。各供应商在开启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相关操作。</p> <p>开标注意事项如下：1、投标企业解密的 CA 锁均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那把锁，否则开标时将无法正常进行解密工作。2、在开标前，应注意尽量避免更换 CA 锁中的基本信息，例如：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等。原因是如更换该信息会导致 CA 锁中序列号发生变化，从而导致现场 CA 无法解密文件（期间续费 CA 操作也会更改序列号）。</p>
27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p> <p>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28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29	商品包装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30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为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关于扩大政府采购

		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执行。
31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如成交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可以按照《芜湖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财采〔2022〕618号）执行。
32	特别说明	1、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3、本文件所称的“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磋商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备注	1.说明：■表示采用条款，□表示不采用条款。 2.诚信响应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由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处罚或处理。

附件:

1.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会员获取招标文件,会员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主体库注册办理指南)。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自负。

(二) 审核通过的投标企业成为主体库会员,会员方可参与芜湖市网上招投标活动。

(三) 会员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主体库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现场办理或线上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期内登录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软件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553-3121801,软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 <http://whsggzy.wuhu.gov.cn/bszn/003004/subpage.html>

(二)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投标

(一)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开标

(一)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若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二次解密,当众开标;

6.当众唱标;

7.开标结束。

(三)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的，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时，视为其投标不成功；
- 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否则，视为其放弃投标。
- 4.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6.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评标

(一)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 投标人需补充主体库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完成。

(四)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1、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情形；
- 6、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废标情形。

(五) 评标系统存在信用标评审步骤的，一律填写 0 分。

七、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因投标人的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1、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采购系统；
- 2、电子招标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电子招标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无法运行；
- 6、其他无法保证招标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1、项目程序中止，待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恢复系统运行，项目程序继续进行。
- 2、终止项目电子招标采购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八、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标采购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2.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社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建筑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芜市建〔2014〕72号）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人社局，江北产业集中区规划建设部、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长江大桥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现将《芜湖市建筑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施工单位应加大此办法的宣传力度，在建筑工地显著位置张贴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宣传标语及温馨提示（附后）。

特此通知。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4月1日

芜湖市建筑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预防和治理建设领域拖欠建筑工人（以下简称农民工）工资问题，建立长效机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市区从事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及劳务分包单位（以下简称施工单位）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

第三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谁用人、谁负责；施工总承包单位负总责”的原则；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实行“抓两头、联中间、到人头”的原则，即：建设单位须将工程款中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按月直接汇入银行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人单位须将农民工工资按月报施工总承包单位（无分包除外），施工总承包单位须将农民工工资当月直接汇入农民工个人银行工资卡。

严禁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给“包工头”、“班组长”、“项目经理”或者其他第三方。

第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到市人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到本市市区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应明确农民工工资所占工程款额度及支付时间，原则上为：房屋建筑工程款不低于30%、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款不低于20%的比例作为农民工工资额度；明确按月支付日期。

第五条 实行农民工实名“双卡”（平安卡、工资卡）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安排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前，须在“芜湖市建设工程全过程监督管理互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互动系统）中实名录入农民工相关信息，为农民工办理平安卡（一人一卡，以下简称卡）；在支付工资前，为农民工办理银行工资卡（一人一卡）。

第六条 农民工实行持卡上岗，上下班打卡考勤管理制度（关键岗位人员在人脸识别机上非接触式感应考勤）。考勤记录通过互动系统自动传入施工单位、银行、建设和人社行政主管部门的互动系统，作为农民工工资和工伤保险的支付依据。

第七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考勤管理制度和工资管理机构，建立与农民工沟通渠道，严格审查核实农民工工资，确保农民工按月足额获得应得工资。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要求农民工遵守劳动纪律，严格执行持卡上岗、上下班打卡考勤管理制度。

第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工资标准、支付时间、以及违约责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十条 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施工单位须及时核定实际应付的农民工工资；第四条第三款约定的比例额度与实际不符的，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须及时修订相应的合同条款，并向建设和人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按月公示制度。施工现场设置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专栏，在支付后公示支付明细，公示期不少于3天。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款的，施工单位仍须先行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单位有权向建

设单位依法主张和维护自身权益，但不得以此作为逾期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理由。

第十三条 建设和人社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银行通过互动系统实现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公开、责任明确、违规追究、工资到人。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逾期支付工程款中农民工工资部分，除应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外，还须依法承担被记入诚信档案、禁止承建新项目等行政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逾期支付农民工工资，人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责令施工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农民工加付赔偿金。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逾期支付农民工工资，除应承担劳动法责任外，还须依法承担被记入诚信信息系统、禁止承接新项目等行政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农民工当月没有按月领到足额工资，应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投诉（电话：3991329）或者向市住房城乡建委投诉（电话：2110000）。

第十八条 各县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宣传标语及温馨提示

一、宣传标语（悬挂或张贴在建筑工地）：

1.充分发挥建设工程全过程监督管理互动信息系统作用，建立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制度，依法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2.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持卡上岗，打卡考勤，依法维护农民工利益！

二、温馨提示（张贴在农民工考勤机上）：

农民工朋友们：没有按月领到足额工资，请按下列方法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或者市住房城乡建委投诉：

1.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投诉电话：3991329。

2.市住房城乡建委投诉电话：2110000 或者编辑短信内容发送至：05532110000。

3.本次采购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相关规定。

5.履约管理条款

特别提醒：

1.芜湖市财政局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的通知（财绩〔2022〕366号）》：进一步加快合同签订：缩短政策采购项目合同签订时间，自2022年6月1日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的采购项目，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第四条规定：履约验收与资金支付：对于小型、简单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预算单位做到“三同时”即验收、开票、支付同时进行，简化验收程序。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2.根据财政部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条规定：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招标采购单位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财采[2019]658号）规定，严格履行验收手续。

4.招标采购单位应根据现行的诚信评价细则对政府采购类项目供应商进行诚信评价，按“谁评价、谁负责”原则，客观公正的实施诚信评价。

第三章 危大工程清单

无

注：

- (1) 供应商须将该项目上述所涉及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方案专家论证等费用）考虑在报价中。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所有危大因素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并编制相应的专项方案。
- (3) 未提供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关于采购需求的说明

1. 以下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按磋商文件要求响应。

2. 本章中标有“*”的要求或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要求的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

3. 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填写。

4.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如下表所示）

附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

代替。

采购需求

*1、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专业为建筑工程，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性审查不通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采购标的：皖南医学院 2023 年学生宿舍改造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其余采购需求详见“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第四部分 合同补充条款（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2. 磋商及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应当据实答复。

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有效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进行。

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平均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2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4.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 审 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资 格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要求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p>注：</p> <p>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p> <p>(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p> <p>(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p> <p>(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p> <p>(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 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p> <p>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截图随其他采购资料一同存档备查。</p> <p>4. 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其他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响应文件盖章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响应报价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有效期	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工期、质量标准或付款方式	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分项报价表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	不同供应商的机器识别码相同
其他实质性响应	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澄清、说明或更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响应文件已提供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原响应文件已提供的无需重复提供）。

4、综合评分（满分 100 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平均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各项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1 商务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	30分	<p>本项评审步骤：</p> <p>1、最后报价的核查：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进行核查，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p> <p>（1）价格核查：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发生误差，有子项漏报的（即该供应商报价为漏项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如供应商报价多于采购需求的，不予核减；</p> <p>（2）价格扣除：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办法计算其评审价。</p> <p>2、磋商基准价：评审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p> <p>3、磋商报价得分计算：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的得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价）* 满分分值。</p>
供应商业绩	6分	<p>供应商具备同类业务（装饰装修、修缮、维修改造）业绩的，提供业绩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的验收证明），有一项加 <u>2</u> 分，本项加满为止。（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的验收证明），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标的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p>

4.2 技术部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总体概述	8分	<p>供应商对我校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实际情况，有完整的总体实施内容描述，施工总体设想表述非常合理且清晰的，得8分；</p> <p>供应商对我校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实际情况，有完整的总体实施内容描述，施工总体设想表述合理较清晰的，得6分；</p> <p>供应商对我校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实际情况，有较为完整的总体实施内容描述，施工总体设想表述一般的，得4分；</p> <p>供应商对我校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实际情况，总体实施内容描述情况一般，施工总体设想表述模糊的，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p>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	8分	<p>供应商对我校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实际情况，有完整的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描述，各进度节点保证措施明确，提供的横道图、网络图非常合理且完整的，得8分；</p> <p>供应商对我校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实际情况，有较完整的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描述，</p>

施及承诺		<p>各进度节点保证措施较明确，提供的横道图、网络图较合理且完整的，得6分；</p> <p>供应商对我校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实际情况，有较完整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描述，但各进度节点保证措施一般，提供的横道图、网络图完整度一般的，得4分；</p> <p>供应商对我校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实际情况，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描述情况一般，各进度节点保证措施需完善的，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p>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8分	<p>根据进度计划，针对施工需要，劳动力配备全面与进度计划衔接程度高，材料调配安排非常合理，保证措施全面，零星维修需更换供选择材料列举非常齐全的，得8分；</p> <p>根据进度计划，针对施工需要，劳动力配备较全面与进度计划衔接程度较高，材料调配安排有一定合理性，保证措施较全面，零星维修需更换供选择材料列举较齐全的，得6分；</p> <p>根据进度计划，针对施工需要，劳动力配备与进度计划衔接程度一般，材料调配安排一般，有保证措施，零星维修需更换供选择材料列举一般的，得4分；</p> <p>根据进度计划，针对施工需要，劳动力配备与进度计划衔接程度不高，材料调配安排需完善，零星维修需更换供选择材料未列举的，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p>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8分	<p>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针对施工需要，机械设备投入全面与进度计划衔接程度高、安排非常合理，保证措施全面的，得8分；</p> <p>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针对施工需要，机械设备投入较全面与进度计划衔接程度较高、安排合理，有保证措施的，得6分；</p> <p>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针对施工需要，机械设备一般、安排合理性及与进度衔接程度一般的，得4分；</p> <p>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未呼应，针对施工需要，有机械设备，但与进度计划衔接程度不高、安排合理性低的，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p>
临时设施布置	8分	<p>总体布置合理，各要素配置非常完善，满足施工需要程度高，临时设施布置及保证措施非常全面的，得8分；</p> <p>总体布置较合理，各要素配置较完善，能满足施工需要，临时设施布置及保证措施较全面的，得6分；</p> <p>总体布置一般，有相关各要素配置，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有一定临时设施布置及保证措施的，得4分；</p> <p>总体布置一般，相关各要素配置需完善，满足施工需要程度低，临时设施布置及保证措施需完善的，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p>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8分	<p>针对我校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关键施工技术、工艺表述全面深入，对工程项目实施重点、难点认识的清晰程度高，且解决方案和优化方案的合理程度高，方案科学先进的，得8分；</p> <p>针对我校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关键施工技术、工艺表述较深入，对工程项目实施重点、难点认识的清晰程度较高，且解决方案和优化方案合理的，得6分；</p> <p>针对我校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关键施工技术、工艺表述一般，对工程项目实施重点、难点认识的清晰程度一般，提供的解决方案和优化方案合理性一般的，得4分；</p> <p>针对我校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关键施工技术、工艺表述模糊，对工程项目实施重点、难点认识模糊不清，提供解决方案和优化方案需完善的，得2分；</p>

		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安全文明措施	8分	针对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实际情况，有全面的安全目标和保证措施，措施完整可行且科学合理，得8分； 针对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实际情况，有较全面的安全目标和保证措施，措施完整可行且较合理，得6分； 针对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实际情况，安全目标和保证措施一般，措施完整程度合理性一般的，得4分； 针对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实际情况，有相关安全目标，但保证措施较模糊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质量承诺与保证	8分	针对各项学校学生公寓维修项目施工项目质量保证内容完整，质量承诺明确，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的，得分8分； 针对各项学校学生公寓维修项目施工项目质量保证内容较完整，质量承诺较明确，有较强可行的保障措施的，得6分； 针对各项学校学生公寓维修项目施工项目质量保证内容完整性一般，有质量承诺，有一般可行的保障措施的，得4分； 针对各项学校学生公寓维修项目施工项目质量保证内容不全，保障措施需完善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三、其他

1.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4.成交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标的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成交供应商业绩，评审被否决单位及原因，成交公告期限以及磋商小组成员名单，竞争性磋商文件随之公告。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皖南医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皖南医学院 2023 年学生宿舍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皖南医学院 2023 年学生宿舍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基础保障性项目年度计划资金。

5.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合同补充条款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改造范围主要公共部位和宿舍装修拆除重做，具体内容有：

公共部位：（1）走廊及楼梯间（六个独立逃生楼梯间除外）块料墙面以上墙面、顶面（含梁侧面）出新；（2）走廊及楼梯间（六个独立逃生楼梯间除外）照明灯具拆除更换为圆形 LED 吸顶灯；（3）两个内部楼梯间不锈钢扶手打磨出新，踏步局部破损维修（踏步瓷砖规格参数及颜色同原瓷砖）；（4）阳台栏板加高扶手新做暂定 30m（按实结算），其余维修加固；（5）每层两间公共卫生间砖砌水槽拆除更换为不锈钢水槽（包括但不限于上下水管道及配件、加长水龙头等）、木门拆除更换为铝合金门（上磨砂玻璃下铝合金板，含门框及锁具等）、照明灯具拆除更换为圆形 LED 吸顶灯；（6）走廊桥架局部破损拆除换新暂定 50m（200*100mm 规格 10m、100*100mm 规格 40m，按实结算），其余桥架维修翻新（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吊装件、连接件、盖板，除锈、打磨、喷漆等）；（7）外墙涂料出新（所有涂料墙面，包括檐口及屋面以上部分、立面和平面，不含块料墙面）；（8）室外落水管拆除换新暂定 200m（按实结算）。

宿舍（包括 372 间标准宿舍及 10 间六角亭）：（1）宿舍内部原家具（含蚊帐钩等配件）拆除堆放至 6 号学生公寓周边；（2）赭麓校区 68 套床（含蚊帐钩等配件）拆除堆放至青年公寓周边；（3）宿舍钢质门拆除换新（含门框、双面插销、门牌等）暂定 50 樘（按实结算），其余门维修加固（包括

但不限于更换插销、铰链、亮子，增加膨胀螺栓，局部除锈喷漆以及门周边墙面修补等）；（4）宿舍内部及阳台墙面、顶面出新（阳台使用外墙腻子及涂料）；（5）盥洗间、卫生间块料墙面以上墙面出新、新做300*300mm铝板吊顶（高度2650mm，板厚不小于0.6mm），盥洗间和宿舍内部之间门洞梁下挂（确保不开裂）；（6）盥洗台（包括但不限于石材台面及支架、台下陶瓷面盆、水龙头、上下水管道及配件、银镜等）整体拆除换新暂定50套（按实结算），其余盥洗台维修加固（包括但不限于石材台面破损维修、支架维修加固、陶瓷面盆破损维修或更换、水龙头损坏维修或更换、上下水配件维修或更换、银镜破损维修或更换等）；（7）渗、漏水房间盥洗间、卫生间块料地面（含卫生间地台立面）、蹲便器、冲水阀、地漏、上下水管道及配件等整体拆除换新、防水重做暂定20间（按实结算）；（8）卫生间塑钢隔断（含移门，高度约2800mm）拆除更换为铝合金隔断（含移门，高度约2450mm）暂定50间（按实结算），其余隔断维修加固（包括但不限于更换玻璃、塑钢件、金属导轨、滑轮等）；（9）盥洗间及卫生间75cm不锈钢或铝合金毛巾架拆除换新暂定100套（按实结算）；（10）宿舍内配电箱整体（智能电表及信号线保留）拆除换新暂定30套（按实结算），其余维修加固（满足使用要求）；（11）照明灯具拆除换新：盥洗间（300*300mmLED嵌入式平板灯）、卫生间（300*300mmLED嵌入式平板灯）、宿舍内部（两盏LED双管日光灯）、阳台（圆形LED吸顶灯）；（12）宿舍内部吸顶摇头风扇拆除换新；（13）无线AP网线由明敷改为从走廊穿墙后进入铝板吊顶再穿过盥洗间和宿舍内部之间门洞上方暗敷（网线利旧）；（14）宿舍内部开关插座（包括但不限于照明开关、风扇调速器、强电插座及网络插座等）拆除换新，其中宿舍内部双管日光灯开关和风扇调速器位置移位15cm左右；（15）窗帘拆除换新：窗帘棉含量不低于40%、遮光率不低于90%、褶皱系数不低于1.5，罗马杆壁厚不小于2.0mm、安装位置为洞口两边延伸不少于20cm；（16）施工过程中对空调内外机进行保护，完工后进行清洗，空调冷凝水管接长至阳台地漏；（17）十间六角亭内部墙、顶面出新，双开木门拆除更换为钢质门；（18）施工后宿舍内部第三方环境检测（每层不少于两间）。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为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建设工程规范完成施工，并通过设计及建设方的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48512117-6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芜湖市弋江区

地 址： _____

文昌西路 22 号

邮政编码： 241000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53-3932598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及有关工程洽商、会议纪要、建设单位通知、皖南医学院有关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本款补充第1.3.1项、1.3.2项:

1.3.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部委、安徽省和芜湖市等指定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
规定等。

1.3.2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部委、安徽省和芜湖市等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
或修订了原有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则此后继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将自动适用于本合同,但
对本合同已履行部分不具备溯及力,后继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有具体规定的按规定
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行业和工程所在地的建筑工程施工验收现行规范及质
量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数量: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该工程应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
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补充条款 (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
达成的补充、修改性文件); (3) 合同专用条款; (4) 招标文件 (含图纸、工程量清单等附件);
(5) 投标文件 (含承诺书等附件); (6) 合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两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两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含所有施工内容的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一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开工前2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亚磊。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作为实现合同目的复制使用，不得交予无关人员。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原则上不调整，工程量清单漏量、漏项按合同补充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亚磊；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 22 号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后勤管理处。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项目现场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一周。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地以及出入施工场地的权利；提供施工用水、电接入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学校档案室所需竣工资料及补充条款约定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完成后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详见补充条款。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详见补充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详见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招标文件要求。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

(2) / / ；

(3) /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24 小时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发包人校园安保相关规定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开工前 5 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开工前 3 天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详见补充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详见补充条款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详见补充条款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执行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详见补充条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2 天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发包人调整工作量。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工期内人工、材料、设备台班价格变动均不调整。施工期间发生的政策性调价，以省市政府下发的文件为准，调价范围仅考虑人工费用和税金调价，其他不予调整。建设单位通知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和提出设计变更需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按合同约定办理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调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招、投标文件及补充条款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详见补充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详见补充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详见补充条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详见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付款申请审批完成后 14 天内完成，具体期限以省财政厅（或财务处）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计算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详见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详见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详见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详见补充条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详见补充条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详见补充条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补充条款。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一般 24 小时内, 特殊情况不超过 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仅工期顺延, 其他不计。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非客观因素超过 3 个月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仅工期顺延, 其他不计。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

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补充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2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及时通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皖南医学院 2023 年学生宿舍 改造项目	约 16000m ²	约 16000	砖混结构	6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皖南医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皖南医学院 2023 年学生宿舍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补充条款。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详见补充条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

地 址：_____

路2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553-3932598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41000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月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合同补充条款（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皖南医学院 2023 年学生宿舍改造项目，施工地点位于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内。本次改造范围主要公共部位和宿舍装修拆除重做，具体内容有：

公共部位：（1）走廊及楼梯间（六个独立逃生楼梯间除外）块料墙面以上墙面、顶面（含梁侧面）出新；（2）走廊及楼梯间（六个独立逃生楼梯间除外）照明灯具拆除更换为圆形 LED 吸顶灯；（3）两个内部楼梯间不锈钢扶手打磨出新，踏步局部破损维修（踏步瓷砖规格参数及颜色同原瓷砖）；（4）阳台栏板加高扶手新做暂定 30m（按实结算），其余维修加固；（5）每层两间公共卫生间砖砌水槽拆除更换为不锈钢水槽（包括但不限于上下水管道及配件、加长水龙头等）、木门拆除更换为铝合金门（上磨砂玻璃下铝合金板，含门框及锁具等）、照明灯具拆除更换为圆形 LED 吸顶灯；（6）走廊桥架局部破损拆除换新暂定 50m（200*100mm 规格 10m、100*100mm 规格 40m，按实结算），其余桥架维修翻新（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吊装件、连接件、盖板，除锈、打磨、喷漆等）；（7）外墙涂料出新（所有涂料墙面，包括檐口及屋面以上部分、立面和平面，不含块料墙面）；（8）室外落水管拆除换新暂定 200m（按实结算）。

宿舍（包括 372 间标准宿舍及 10 间六角亭）：（1）宿舍内部原家具（含蚊帐钩等配件）拆除堆放至 6 号学生公寓周边；（2）赭麓校区 68 套床（含蚊帐钩等配件）拆除堆放至青年公寓周边；（3）宿舍钢质门拆除换新（含门框、双面插销、门牌等）暂定 50 樘（按实结算），其余门维修加固（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插销、铰链、亮子，增加膨胀螺栓，局部除锈喷漆以及门周边墙面修补等）；（4）宿舍内部及阳台墙面、顶面出新（阳台使用外墙腻子及涂料）；（5）盥洗间、卫生间块料墙面以上墙面出新、新做 300*300mm 铝板吊顶（高度 2650mm，板厚不小于 0.6mm），盥洗间和宿舍内部之间门洞梁下挂（确保不开裂）；（6）盥洗台（包括但不限于石材台面及支架、台下陶瓷面盆、水龙头、上下水管道及配件、银镜等）整体拆除换新暂定 50 套（按实结算），其余盥洗台维修加固（包括但不限于石材台面破损维修、支架维修加固、陶瓷面盆破损维修或更换、水龙头损坏维修或更换、上下水配件维修或更换、银镜破损维修或更换等）；（7）渗、漏水房间盥洗间、卫生间块料地面（含卫生间地台立面）、蹲便器、冲水阀、地漏、上下水管道及配件等整体拆除换新、防水重做暂定 20 间（按实结算）；（8）卫生间塑钢隔断（含移门，高度约 2800mm）拆除更换为铝合金隔断（含移门，高度约 2450mm）暂定 50 间（按实结算），其余隔断维修加固（包括但不限于更换玻璃、

塑钢件、金属导轨、滑轮等)；(9)盥洗间及卫生间 75cm 不锈钢或铝合金毛巾架拆除换新暂定 100 套(按实结算)；(10)宿舍内配电箱整体(智能电表及信号线保留)拆除换新暂定 30 套(按实结算)，其余维修加固(满足使用要求)；(11)照明灯具拆除换新：盥洗间(300*300mmLED 嵌入式平板灯)、卫生间(300*300mmLED 嵌入式平板灯)、宿舍内部(两盏 LED 双管日光灯)、阳台(圆形 LED 吸顶灯)；(12)宿舍内部吸顶摇头风扇拆除换新；(13)无线 AP 网线由明敷改为从走廊穿墙后进入铝板吊顶再穿过盥洗间和宿舍内部之间门洞上方暗敷(网线利旧)；(14)宿舍内部开关插座(包括但不限于照明开关、风扇调速器、强电插座及网络插座等)拆除换新，其中宿舍内部双管日光灯开关和风扇调速器位置移位 15cm 左右；(15)窗帘拆除换新：窗帘棉含量不低于 40%、遮光率不低于 90%、褶皱系数不低于 1.5，罗马杆壁厚不小于 2.0mm、安装位置为洞口两边延伸不少于 20cm；(16)施工过程中对空调内外机进行保护，完工后进行清洗，空调冷凝水管接长至阳台地漏；(17)十间六角亭内部墙、顶面出新，双开木门拆除更换为钢质门；(18)施工后宿舍内部第三方环境检测(每层不少于两间)。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

二、工期要求

2. 本工程工期为 40 日历天，提前不奖，无故推迟每延期 1 天按施工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处罚，最高处罚金额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在结算审计时扣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因学生公寓完成修缮是学校正常开学的必要条件，公寓内部(含走廊、阳台)装修必须在规定的工期内完工，否则按前述条款处罚；若遇连续阴雨天气导致外立面施工无法按期完工，承包人应书面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可相应补偿工期，补偿的工期仅适用于外立面施工。

3. 本工程要求承包人在开工后 7 日内完成一间样板间的全部装修，经发包人验收通过后方可展开施工。为配合公寓修缮后家具安装，形成流水作业，本工程拟分层或分区域交付，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配合交付。

4. 本工程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或发包人下发的开工通知为准，若无开工令或开工通知，以合同中规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5. 因发包人原因(变更签证审批时间过长、施工方案出现较大调整等)导致工期延误可不予处罚，但需承包人书面提出申请，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6. 本工程拟于暑假期间施工，因改造范围广、内容多，承包人须采取相应赶工措施(例如“多班制”、增加作业班组等)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工。若承包人赶工措施不到位，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学校协议维修单位协助赶工，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质量标准、材料要求、验收要求、竣工结算资料要求

7.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和国家、省、市现行标准及规范完成施工，并通过设计、监理及发包人的验收。

8. 承包人所用材料应选择所列参考品牌或技术指标性能不低于参考品牌，并满足其他要求。采购的所有设备、材料进场时要有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材料，水电材料需要提供 3C 认证材料，并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所有设备、材料提前送样，且由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后方可进场，否则不支付相应材料的工程款。材料参考品牌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	其他要求
1	地砖、墙砖	斯米克、东鹏、鹰牌	全瓷玻化/防滑砖
2	铝板吊顶	奥普、欧曼、奥华	厚度不小于 0.6mm
3	腻子（内外墙）	立邦、多乐士、美巢	
4	涂料（内外墙）	立邦、多乐士、嘉宝莉	底漆和面漆
5	钢质门	盼盼、步阳、王力	烤漆，颜色待定，双面插销，前板厚度不小于 0.8mm，后板厚度不小于 0.8mm，门框板材厚度不小于 1.5mm，门扇厚度不小于 5cm，门槛为不锈钢材质，厚度不小于 1.5mm，铰链采用明铰链，需配 3 副铰链，蜂窝纸填充，含锁，安装同质门套。样式参照原钢质门。
6	彩铝门	罗普斯金、中国铝业、凤铝	按图纸要求，且型材壁厚不小于 1.5mm，泡沫剂为满打，钢带、膨胀螺丝固定，使用进口密封胶，配件必须与主材同厂
7	灯具	飞利浦、欧普、雷士	非旗下品牌
8	风扇	美的、钻石、骆驼	50cm，带摇头功能
9	电器元件	ABB、施耐德、西门子	
10	电缆、电线	鑫鸿、绿宝、江苏上上	
11	强、弱电管	伟星、金德、华亚	阻燃型
12	开关、插座	鸿雁、公牛、正泰	大板型
13	电话、网络线	普天天纪、康普、普利驰	超六类
14	给水管	伟星、金德、华亚	1. 冷水管壁厚不小于 2.5mm，热水管不小于 3.0mm 2. 配件及阀门等需与管材同品牌
15	排水管	伟星、金德、华亚	配件等需与管材同品牌
16	防水材料	雨虹、德高、禹王	JS 防水、聚氨酯防水、SQ 防水
17	洗脸台盆	九牧、惠达、安华	
18	蹲便器	九牧、惠达、安华	可选带防臭功能
19	冲水阀	九牧、惠达、安华	脚踏延时，全铜制品，不得使用陶瓷阀芯
20	水龙头、三角阀、给排水软管、下水器等	九牧、惠达、安华	不锈钢材质

21	不锈钢成品水槽		304 不锈钢，壁厚不小于 1.0mm，广东产地
22	门牌		铝合金材质，规格样式见原门牌
23	大理石台面		台面厚度不小于 20mm，下挂约 200mm 挂板，均倒圆角，与洗脸台盆配套开孔，宽 600mm，具体长度及规格以图纸为准
24	不锈钢		壁厚按图纸要求，图纸中没有注明的壁厚不小于 1.4mm
25	窗帘		窗帘棉含量不低于 40%、遮光率不低于 90%、褶皱系数不低于 1.5，罗马杆壁厚不小于 2.0mm、安装位置为洞口两边延伸不少于 20cm

9. 涉及隐蔽工程内容的，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覆盖、掩埋或拆除前通知发包人代表进行现场勘查、确认，并由现场代表会同审计处，共同做好隐蔽工程记录、核定隐蔽工程量签证单。未按规定办理隐蔽工程记录的，其工程量不予认定。在施工过程中，隐蔽工程必须按以下表格及时通知发包人验收并办理签字手续。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单

工程名称			验收单编号	
分项工程名称			隐蔽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标准及编号			施工图名称及编号	
隐蔽工程部位	规范要求及自检	规范（质量）要求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隐蔽工程图示			

五、合同价款范围

16. 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范围为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完成施工所需的全部费用。

17.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价格上涨等不确定因素，风险自行承担。在工程施工期间，若安徽省或芜湖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涉人工费或税金调整，按文件规定办理。

18. 按国家建筑法、施工标准及规范的规定，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要进行检测试验（含复试），并提供合格的检测（复试）报告，检测试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施工用水电费：现场施工由承包人挂表计量水、用电量，所挂水表电表需要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电费按 1.00 元/度计取，水费按 3.00 元/吨计取（施工期间水电费如出现调整，按调整收费执行），抄表完成后，承包人将费用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未挂表计量或现场不具备挂表计量条件的，工程结算审计时按审定金额的 7%在工程造价中予以扣除。

20. 所有辅材及配件均已列入清单和措施费中，工作量及费用不另签证。

六、变更及签证要求

21. 投标单位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综合报价，如发现工程量清单有漏量、漏项的，需在开工后 7 日内提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即视为中标人（即承包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等，施工时必须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执行，施工完成后，必须满足验收规范要求和使用功能。

22. 本工程原则上不办理变更，确因实际需要进行的设计变更和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调增调减部分，原则上参照投标文件中单价计算。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同类型的子目，结算时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计价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优惠率同投标优惠率一致。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主材参考芜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当月信息价计算，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结合市场定价。

23. 因图纸设计发生变更或调整工作内容需要增加费用的，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材料，提交发包人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若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生经济签证产生的合同价款变更，其最终造价以审计部门核定为准。

24. 所有工程变更必须按照皖南医学院有关管理文件办理，具体参照《皖南医学院基建维修工程管理办法（修订）》（校政〔2020〕118 号）及《后勤管理处基建维修工程变更签证管理规定（修订）》

(后勤(2022)002号)文件执行,变更签证必须按《皖南医学院基建维修工程变更签证审批表》逐级签字盖章后有效。

皖南医学院基建维修工程变更签证审批表

工程项目名称:

编号:

申请(使用) 单 位		施工单位	
签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漏量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需求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变更		
变更金额			
变更原因及内容:			
附件:			
审 批 意 见	使用(管理)部门联系人(签字): (仅用于功能需求变更)	工程现场代表(签字): (2千元以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基建科科长(签字): (2千元~5千元)	后勤处处长(签字): (5千元~1万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管校长(签字): (1万元~5万元)	校长(签字): (5万元~10万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大额变更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决定。

七、合同价款支付

25.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同内工程量的85%(不含暂列金额), 增加的工程量暂不支付, 待审计完成后支付; 结算审计完成后, 承包人需将审定价3%的质量

保证金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质量保证金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凭凭证付至审定价的 100%；正常使用至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正规发票，且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办理支付。

八、工程审计要求

26. 承包人对所报送的工程结算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格性负责。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学校委托的审核机构后，审核过程中不得补充新增签证项目。不规范、不完善的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自接到完善资料通知单 7 日内一次性完善。

27. 承包人应按照学校审计处相关文件规定，积极配合做好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报告签字盖章。

28. 工程结算审核时，凡审增部分及审减率超过 10%（不含 10%）以上部分的审计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在审核机构审核时直接扣除。费率参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九、其他要求

29. 为加强学校基建维修工程现场管理工作，规范施工企业从业行为，督促施工企业落实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对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考核按《皖南医学院基建维修工程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管理办法（修订）》（后勤〔2022〕004 号）文件执行。

30. 工程质保期 2 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需及时修复，修复完成后发包人再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质保期顺延一年；如承包人不能修复或修复不及时，发包人可另行安排队伍维修，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如再次出现质量问题，处理方式同前。对于多次重复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将视修复情况通报芜湖市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并将承包人记入发包人黑名单库，三年内禁止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校内采购活动。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通则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响应报价说明通则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必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并考虑风险因素。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不完全综合单价报价，工程量清单组价。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对施工期间除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以及由于采购人分期付款带来的资金占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作出正确的评估，并体现到响应报价中。否则，造成的经济风险责任自负。尤其是工程材料，无论是政策变化还是市场变化引起的价格变动，工程实施中供应商不得要求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2.5 人工费工资标准应严格执行采购文件及相关规定；

2.6 措施费：措施费计算按现行安徽省工程量清单费用标准执行以及采购文件报价格式文件要求计算。

2.7 税金：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规定计算。

2.8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成交供应商以最后报价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组价交由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3.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清单编制说明详见附件：

3.2 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八章 图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张数	备注
1	详见图纸		格式 dwg\jpg\pdf		***容量	电子版

第九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定义

1.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2.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竞争性磋商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组成。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偏离

5.1 本条所称偏离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被邀请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未及时关注的责任情形。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的内容详见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报价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3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

9.4 采购项目预算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1.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 1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在响应文件开启前，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且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应于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

14.2 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1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 1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5.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 15.4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五、磋商小组和评审

16.磋商小组

16.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磋商、评价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17.资格核查

17.1 磋商小组根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具体详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8.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成交供应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竞争性磋商终止

21.1 竞争性磋商磋商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竞争性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其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0.2 磋商小组应将竞争性磋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2. 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23.成交信息的公布

23.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24.质疑

2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网址：<http://whsggzy.wuhu.gov.cn>）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4.3 供应商可以在线提出质疑，网址：<http://whsggzy.wuhu.gov.cn>。

24.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4.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4.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质疑的，可在线(网址：<http://whsggzy.wuhu.gov.cn>)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情况；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提出投诉。

25.成交通知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缴履约保证金。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履行情况，全部退还或扣罚全部或部分合同履约金。

26.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6.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七、责任承担

27.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八、其他规定

28.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十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封面)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采购人：_____

1、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_____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报价（以最后报价为准），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资质为_____。如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本工程不转包、分包。

3、如我方成交，我方拟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其资质为_____，在本工程竣工前不予变更。

4、如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在响应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工并交付全部工程，并确保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到_____标准。

5、我们同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6、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贵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

8、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9、我们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证书扫描件、其它相关资料扫描件等。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一、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目前工作状态为（以下二选一）：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岗位。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已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岗位。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 10 日内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二、如有虚假承诺，我公司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同意取消成交资格、信用处理，接受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处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

注：若响应文件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目前已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岗位，须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目前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岗位的项目的建设单位同意其变更至本项目的书面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关于同意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变更的说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兹有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_____），目前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岗位，我单位作为该项目建设单位，知晓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参与_____（本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对我单位工程建设项目可能带来的履约风险。

我单位同意_____（供应商名称）以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参与响应。如成交，我单位将配合其办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变更相关手续。

说明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①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在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合同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响应文件中须输入姓名）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①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证明^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为 _____ (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①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皖南医学院的皖南医学院2023年学生宿舍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皖南医学院2023年学生宿舍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①供应商应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②企业名称（盖章）即供应商（盖章）。

③服务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只填写服务标的。

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应填未填或填写不真实谋取成交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框图式）

供应商根据其自身法人机构管理情况编制。

七、其他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要求提供业绩的，根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相关承诺（如有），承诺函（仅供参考）

承诺函

我单位现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1、...。

2、...。

我单位若有违反承诺或虚假承诺内容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愿接受相关处罚或处理；给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八、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 1

_____ 工程

投 标 总 价

供应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

附录 F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JC-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2	JC-02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3	JC-0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4	JC-0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5	JC-05	工程定位复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6	JC-06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7	JC-07	临时保护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8	JC-08	赶工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合 计					

附录 G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JF-01	环境 保护 费	市区		
			非市区		
2	JF-02	文明施工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	JF-03	安全施工费			
4	JF-04	临时设施费			
(二)		环境保护税			
5	JF-05	环境保护税			
合 计					

工程造价=1+2+3+4+5			

报价表 19

E.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6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 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 额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 计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暂估 单 价 (元)	暂估 合 价 (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九、供应商最后报价函

具体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格式内容为准

最后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 在参与了本次采购活动后，我方愿意按_____（元）的最后报价承担本次采购范围的所有内容；
2. 单价按最后报价/响应声明函报价同比例调整。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保证在采购人要求的供货期（服务期、工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内容，并达到采购规定的要求；
4.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之前，本报价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内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文件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们完全接收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7. 其他要求：_____税率、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不进行同比例调整，该部分费用按实际依据有关规定计取_____
8. 我方承诺：我单位响应以上所有要求。

供应商（盖章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报价单未按规定盖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本单位承诺对本报价函的内容负责，由于填写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单位自愿承担。

十、供应商承诺函

(一)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中标（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诚信投标承诺函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在该网站公布的信用报告披露中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曾被芜湖市行政区域内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且投标截止日在披露期内。

三、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四、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五、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六、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七、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